##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 [2015] 35号

## 关于 2015 年本市区县医保事务中心 清明假日值班安排的通知

## 各区县医保中心:

为做好 2015 年清明假日期间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及 安全保卫工作,现将本市各区县医保事务中心的休息时间安排等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区县医保事务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期间要安排行政值班,值班时间为每天 9 时至 18 时。各区县医保事务中心服务窗口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安排值班(市中心窗口 4 月 4 日、6 日安排值班),值班时间为日常工作时间,以

确保制卡、制册等非现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二、各单位值班期间遇重要情况,及时报告市医保事业管理中心,值班电话为62554228。

三、请各单位于2015年4月1日前将值班安排及相关联系电话,传真至62533244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年3月30日

抄送: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
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5年3月30日印发